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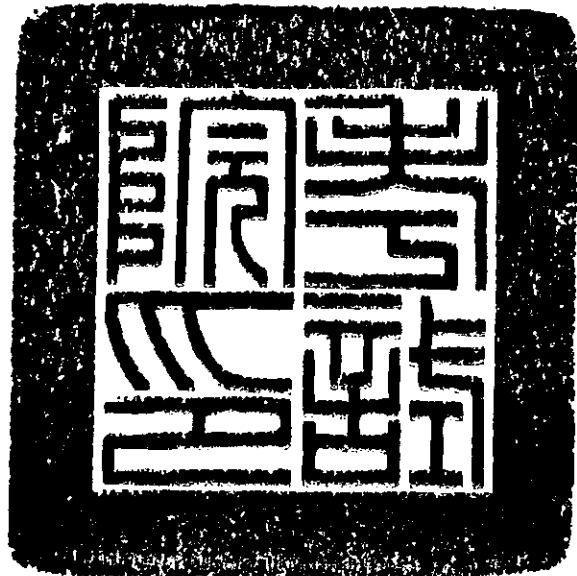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院長 闕 中

天 地 人 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藥師。
- 二、醫事檢驗師。
- 三、醫事放射師。
- 四、護理師。
- 五、物理治療師。
- 六、職能治療師。
- 七、助產師。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
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
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
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
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
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
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
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
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

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附 註	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藥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事放射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理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理治療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能治療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助產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